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性 質 類 別	終 結 件 數	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				未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 件 數
		一 方	雙 方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或 選 任 辯 護 人			
			合 計	聲 請 人	相 對 人	
總 計	1,231	302	302		1	928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1,094	269	269		1	824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3	3	3			
立 法 委 員	2	1	1		1	
法 院	14					14
人 民	1,075	265	265			810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21	4	4			17
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						
其 他 案 件	66	1	1			65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50	28	28			22

說明：本表僅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04日 編製